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第二次招考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107年8月6日府教國字第1070151345號函暨107年7月20日府教發字第1070142040號函。

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一) 國小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 1 名，聘任期限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33 條及幼兒教育照顧法第 27 條之情事者。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並繳驗左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如事後經發現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正本(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國小應具國民小學教師證、幼兒園應具幼兒園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 （一）報名方式：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請報名人員至下列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資料後，於 107 年 8 月 20 日 17 時前 EMAIL 至本校公務信箱 (shttps@mail.cyc.edu.tw)，並註明參加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二）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 16 號），聯絡電話：05-2511-087。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一）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 本次招考若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三或第四次招考。
公告時間為 107 年 8 月 15 日至 107 年 8 月 20 日 17 時止。。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shttps.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 17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甄選日期、地點及相關時間：
 1. 甄選日期：
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開始。(請於當日 9:00 至 9:50 至國小教導處完成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名資格為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皆可報名)。
 2. 甄選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 16 號）。
- （四）成績公告日期：107 年 8 月 21 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五）成績複查時間：107 年 8 月 22 日 9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 （六）報到：
 1. 正取人員：於 107 年 8 月 22 日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 （七）繳交體檢表：錄取人員須於 107 年 9 月 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八)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 書面審核、試教及口試成績各占 30%、40%、30%。
1. 書面審核：請提供有利審查之個人教學相關檔案，並裝訂成冊，於審核後發還應試者。
 2. 試教：不限版本任選一單元，並請提供教案一份，試教時間 8 分鐘。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口試：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口試時間 8 分鐘。
- (二)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 成績計算=書面審核 (30 %) + 試教 (40 %) + 口試 (3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書面審查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聘期以嘉義縣政府 107 年 7 月 20 日府教發字第 1070142040 號函所定聘期為原則，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其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四) 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縣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 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 (六) 代理教師於寒、暑假均需全日上班。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33 條及幼兒教育照顧法第 27 條之情事者，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五、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六、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七、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八、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第二次招考甄選報名表

☐ 國小代理教師實缺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地址				電話	()-				
				手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份
- ☐ (2)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 (3) 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5) 教師證
- ☐ (6) 切結書
- ☐ (7) 其他

報考人簽名：

審 核	初審人員		復審人員		校 長	
-----	------	--	------	--	-----	--

簡要自述(200 字以上 400 字內)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第二次招考甄選准考證		
編 號		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科 目	☐ 國小代理教師實缺	
姓 名		

- 一、甄試日期：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10 時起。
-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 三、應試者未攜帶本證及未準時入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試教或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 17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

委 託 書

本人 擬參加貴校本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惟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他人持本人證件代辦報名手續。

受託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委託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日